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-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(三) 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

主席：高○中主任

委員：汪○芝委員、彭○玲委員、黃○洲委員、林○如委員(請假)、周○華委員(研修)、吳○委員(請假)

紀錄：吳○諺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次會議，汪○芝 院長以院長身份擔任當然委員，惟屆時於國際行銷學院組織章程確立後，應由國際行銷學院之院長擔任本所學位學程會議之當然委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參、

提案一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經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。
2. 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為高○中教師受評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一。
3. 新進教師吳○助理教授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，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一年者，得免參加全校性評鑑。相關清冊如附件二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教評會複評。

決 議：會議進行中受評鑑人-高○中 教授迴避。其餘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規劃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學位學程依教務處來文，需撰寫課程結構外審規劃書，相關內容如附件三。本規劃書需於 9/22 前繳交教務處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且修正後，續送教務處以利送交外審委員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本學位學程建請校方提供聘任編制內專任助理乙事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學位學程現有 1 名行政人員，為「財經學院」以高教深耕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。
2. 於 109 年 10 月 7 日，台灣評鑑協會所作之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-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評鑑報告(含結果)」(p.20)內容第五大項第一條第二分項第四點內容所述「學程之經費預算均依賴學校高教深耕計畫之補助，無編制內專任助理，現任行政助理聘任仰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對學程之發展不利，建議向學校爭取固定預算經費，並聘任編制內專任助理。」
3. 綜合上述兩點，且因應國際行銷學院成立，而本學程移轉隸屬於該院，委員提出以下觀點：
 - 既隸屬於國際行銷學院，若仍聘用財經學院之專任助理是否有不恰當之行事？
 - 各獨立所皆配有其專任助理，通常行政相關業務之學務、總務、教務等事項全由一人負責，如評鑑、考核等工作項目皆與其他學制、系所無異，考量其工作之連續性、發展性等，若能專職人員長期對於各項事務之理解、銜接等理應較為順利，對系上發展也較為正向。

決 議：經學程委員共識討論通過，擬由本學位學程上簽與學校爭取聘僱員額。

伍、 散會

敬呈：

